

兆豐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額外費用：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旅行文件遺失、行程延遲	醫療費用	失能	死亡	特別費用
出險通知單（依本公司之表格）	◎	◎	◎	◎	◎
領隊報告書	◎	◎	◎	◎	◎
報案證明文件	◎			◎	
駐外單位申請資料及臨時入境證明	◎				
團員與旅行社簽約定之旅遊契約影本	◎	◎	◎	◎	◎
辦理證件規費之收據正本	◎				◎
額外產生相關必需費用之收據正本	◎				◎
航空公司出具之延誤證明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	◎	
病歷調閱同意書		◎	◎	◎	
醫療診斷證明書		◎	◎	◎	
醫療費用單據		◎	◎	◎	
機能障礙診斷證明書			◎		
死亡證明書（國外發生者須附駐外單位及法院之認證）				◎	
死者除戶戶籍謄本				◎	
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	◎	
付款憑證（發票、支票或匯款單）	◎	◎	◎	◎	◎
和解書正本		◎	◎	◎	
賠款電匯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	
賠款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